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住址内，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第二条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30%。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 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八)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九) 精神损害赔偿；

(十)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一)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

行确定。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害，并立即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如获悉受害第三者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

使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

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不得自行对受害第三者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第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七条 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保险人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有重复保险的情况，保险人仅负责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责任限

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附表所规定的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亦可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的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个月	2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5 个月	6 个月	7 个月	8 个月	9 个月	10 个月	11 个月	12 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短期费率=年费率×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的百分比